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藍婕姍(即王永智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
本院114年度拍字第17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為抗告聲明：「原裁定廢棄。相對人於原審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駁回。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。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等語，未據

其等提出抗告理由。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惟抗告人迄今並未提出抗告理由書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被繼承人王永智分別於107年7月26日、108年12月13日以其名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，與坐落土地併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元、339萬元、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擔保其對相對人所負之借款債務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王永智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由抗告人及王誼菁、王誼群、王敏書、王誼嫻、王誼靜等6人即王永智之全體繼承人依法繼承系爭不動產，並辦畢繼承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王永智對相對人負有511萬3,479元債務，且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系爭抵押權確已依法設定登記，且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是以，原審依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而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抗告人倘有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裁定程式所得審酌。準此，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李思緯

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